|  |
| --- |
|  |
|  |
|  |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
| 通环办〔2023〕44号 |
|  |

关于印发《南通市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3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南通市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3年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7日

抄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南通市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2023年度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0〕28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通办发〔20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部省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相关工作要求，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总书记对江苏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工作部署，全面落实“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重要要求，聚焦源头治理、保护修复、依法行政、基础支撑、政策供给、科研创新、社会动员等七大能力提升，全力打造全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示范样板，为建设彰显生态之美的低碳花园城市、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南通新实践贡献力量。

二、主要目标

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有力提升，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责、社会共治的环境治理格局有效构建，法治化、市场化、社会化治理体系持续健全，满足现代化需要的环境治理能力持续夯实。**一是争做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典范。**污染防治攻坚决策和指挥调度体系逐步健全，重点领域污染防治攻坚向纵深推进，生态示范创建取得积极进展。**二是争做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的表率。**环境执法质效和行刑衔接力度进一步增强，突出环境问题有效化解，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三是争做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样板。**城乡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不断完善，“无废城市”“无废园区”建设全面推进，环境监测系统一体化建设持续深化，监测监控设施应联尽联。**四是争做环境政策制度改革的模范。**重点行业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重大项目环保服务、环保产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深入推进。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源头治理能力

**1.打造“三线一单”标杆示范。**深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6月底前完成通州区“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推动构建促进减污降碳协同管控的生态环境保护空间格局。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试点，按照“充分衔接、各有侧重、协同发力、分步推进”的原则，进一步深化成果衔接和协调管理的模式和机制，年底前形成工作报告和典型案例，构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治理格局。（环评处负责，各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协同落实。以下均需各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协同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助推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完成化工、印染等重点行业155家企业整治提升任务，持续优化重点行业细分领域指标，推动重点行业企业能耗、物耗、排放达到先进水平，科学评估工作成效。编制《南通市2023年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完成117家企业、201个清洁生产改造项目，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探索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开展园区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国家级试点，实施园区中水回用、废溶剂回收等工程，有力提升园区绿色发展水平。继续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培育计划，培育宣传一批省级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落实4大类23项激励政策。（环评处、科监处、综合业务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化重点领域攻坚。**聚焦PM2.5和臭氧“双控双减”，联合上风向（周边）区域开展臭氧污染联防联控。6月底前180家以上企业落实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源头替代措施，培育20家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推进活性炭使用全生命周期追溯、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等工作。实施37家重点排放源友好减排，如东、如皋、海门、启东等地完成“无异味园区”创建县级核定。协同推进港口料仓和运输系统“全封闭”改造，全市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力争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协同完成10个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力争涉农县（市、区）开展生态化改造面积不少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的10%。协同完成144家养殖水面50亩以上养殖场生态化改造，推动养殖尾水达标和循环利用。巩固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治理成果，开展涉氟、涉磷工业企业排查整治，6月底前完成企业排查建档，年底前完成排查问题整改。巩固入江入海排污口整治成效，完成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及60%整治任务。强化入海河流协同管控，6月底前编制实施掘苴河、通启运河、通吕运河等“一河一策”治理管控方案，年内实施88项入海污染物削减工程。开展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力争海安串场河建成省级美丽河湖，如东洋口港段、启东南段申报省级美丽海湾示范项目。完成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年底前完成50%以上已排查企业“回头看”；6月底前高风险遗留地块具备条件的全面落实制度性管控措施，年底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需采取工程性管控措施的完成方案制订。（大气处、水处、海洋处、执法局、土壤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保护修复能力

**4.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牢固树立“+生态”意识，将生态保护贯穿于工作全过程，强化生态保护重点领域监管，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持续加大生态破坏问题查处和整改力度。建设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于“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启用，初步建立覆盖南通全域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实现观测试验、生物多样性展示、生物脸谱互动体验等一站式功能，着力打造沿江沿海“一带多片”生物多样性保护样板。推进生物多样性观测能力建设，提升“生态+”溯源监测能力。（自然处、监测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深化生态示范创建。**积极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生态岛试验区等试点示范，年内至少建设2个生态安全缓冲区，尽快实现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市域全覆盖，指导开展崇川军山、启东圆陀角等省级生态岛试验区试点申报工作。指导县（市、区）争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力争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覆盖。（自然处负责）

（三）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6.健全攻坚决策体系。**印发实施《南通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南通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评办法》，落实省对市、市对县污染防治攻坚目标责任书，跟踪调度重点攻坚任务推进情况。继续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月督察、季点评、年述职”机制，坚持“三代表一委员”督察和市级压茬式督查双线并行，每季度组织对县、镇、村分级考核，印发市级部门年度任务清单，督促市级部门认真履职、年底述职，压紧压实各地各部门责任。（综合监督处负责）

**7.完善指挥调度体系。**加快监测监控二期平台建设，优化指挥调度平台运行机制，持续丰富预警指标和规则。充分运用“环保脸谱”平台，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问题整改和跟踪督查，为政府、企业、公众提供互动式服务。整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证式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内容，健全“实时监测—超标报警—数据分析—指挥调度—审核反馈”的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模式，持续提升指挥调度数字化和精准化水平。强化重点预警问题会商研究，组织开展技术核查，编制指挥调度综合分析报告，切实提升指挥调度效能，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精准管控提供有力保障。（监控中心负责）

**8.提升执法监管质效。**在全省率先完成执法标准化装备配备，现场执法辅助设备配备率达100%。围绕改善环境质量、增强群众获得感、打击数据造假等主题，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深化与住建、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协同推进行业性突出环境问题解决。全面推行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3月底前出台《南通市自动监控预警核查处置规范》，规范预警信息处置流程。4月底前，完成全市生态环境执法装备标准化配备。加快非现场监管执法专业队伍建设，6月底前开展“五全建设”质量专项督查，推进非现场超标等违法行为应罚尽罚。8月底前，协同建设基于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非现场监管执法模块，提高异常预警准确性和执法效率。年底前，全市非现场监管案件数占比达30%，案件数、典型案例数居全省前列。高质量推进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省政府挂牌督办等交办问题整改，确保所有问题按时保质整改到位。（执法局、监控中心、综合监督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9.强化行刑衔接和司法联动。**深化公检法环四部门联动，健全移送案件前置、线索报告等机制，充分发挥环保公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融合战队作用，加强市县两级重案组实体化建设，运用执法尖兵和执法能手优势力量查处一批大案要案。继续联合公安、检察院开展“三打”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废水偷排直排、危险废物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集团化、链条化危废非法处置犯罪网络。优化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发布机制，强化查处一案、震慑一批、带动一片的效果。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制度，建立疑难复杂案件定期会商机制，持续降低复议率、诉讼率。配合做好环境标准制订、复审、修订、废止等工作。（执法局、法规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深化落实排污许可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督管理体系和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总量管理体系，持续深化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模式，开展地方自查和市级督查相结合的专项执法检查，全面完成排污许可“双百”目标（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100%、许可证质量审核100%）。高效整合衔接排污许可和总量管理、环评、监测等制度，打破信息壁垒，实现协同管控。推进海安常安纺织园、通州湾现代纺织园等开展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的许可排放量核定试点，建立健全综合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制订总量核算指南和现场核查指南，年底前完成试点结题。（环评处、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锻造环保铁军尖兵队伍。**围绕“培养50名执法尖兵、50名监测专业骨干、50名县（市、区）后备干部”目标，锻造敢打硬仗、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环保铁军尖兵队伍。实施“青苗培优”计划，动态更新优秀年轻干部和县（市、区）后备干部储备库，着力打通各层级、各条线干部交流使用渠道。常态化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组织春季集训、夏季实训、秋季联训、冬季整训，继续联合组织、人社等多部门举办生态环境技能竞赛活动。推行镇街环境监管员统一服装、集中培训、持证上岗。调整监测条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进一步优化监测队伍层次结构。深化“崇苏通”“江海先锋绿源通”等党建联盟示范，完善统一监督、下沉监督、自我监督“一体两翼”纪检工作机制，深入践行系统文化修为引导，营造“团结向善、勇毅向上”文化氛围。（人事处、执法局、科监处、监测站、机关党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基础支撑能力

**12.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中期评估，制订实施2023年省级重点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清单。协同落实《南通市全面提升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实施方案》，深入实施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短板。实施204个农村生活污水行政村治理项目，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升至47%以上，如皋、如东完成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社会化治理试点建设。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10月底前编制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完成一轮技术评估。大力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深化飞灰和医疗废物等离子技术研究并在全市推广，探索废盐资源化利用途径，加快铝渣、铝灰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推进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循环利用。探索管理模式，在化工园区开展“无废园区”建设试点。强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监管，完善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数据逻辑关联和分析功能，规范异常数据处置流程，建立执法监管协作机制。（综合监督处、水处、土壤处、固化处、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织密监测监控网络。**加快生态环境监测系统一体化建设，推动监测能力、质量管理、信息平台、人才队伍等领域一体化，构建标准化质控体系和标准化信息平台，培养一专多能的标准化人才队伍，年内新增各类监测仪器设备196台（套），拓展监测能力方法不少于90项，实现市县环境监测一体化、标准化建设，完善以市监测站为龙头、5个县（市、区）监测站为骨干、各类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为补充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积极开展国家海洋碳汇监测试点，推进海岸带生态系统碳储量、碳通量以及海藻养殖固（储）碳参数、碳储量等监测，为碳汇监测标准提供有效数据支撑。全面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布点联网，推动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领证企业以及安装环境治理设施的企业监控联网全覆盖。对各地数据传输和标记情况进行通报，着力解决部分企业数据中断、缺失率高、联网排口不全等问题，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达99%。推进完成海门港新区数字生态绿港项目建设，打造集监测感知、智慧分析、指挥调度、处置反馈、闭环管理为一体的区域监测监控平台。（科监处、监测站、监控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化解。**3月底前，组织开展工业企业雨排口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雨排口、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管理及管线建设。对园区外企业、化工监测站、日排水量50吨以上的电子电镀企业、危废处置单位等开展三级防控能力现状评估，4月底前制订重点管控环境风险企业名单，年底前完成50%企业“车间—厂区—外部水环境”三级防控能力现状评估。推进完成全市20条重点河流应急处置方案编制和实际案例建设，提升重点河流应急防范能力。按照环境隐患清单式提醒、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违法企业公开承诺、典型案例公开曝光、重大隐患闭环销号“五步法”，督促重点园区和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案抽查，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强化环境应急执法检查。（安监处、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政策供给能力

**15.优化环保服务举措。**建立省级重大项目建立信息服务卡制度，主动对接建设单位，超前介入环评编制，实施“点对点”服务。深入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探索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简化报告书类建设项目编制内容，避免重复评价；工序不涉及产生重点污染物污染因子的报告表类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压降环评报告技术审查时限，提高审批效率。针对规划环评处于有效期的省级以上园区，园区内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在完成项目立项和环评报告编制后，提前进行项目环评技术审查。持续抓好民营企业环保服务站建设，开展重点优质企业“体检”等活动，帮助企业解决污染治理难题。（环评处、法规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落实环境要素保障。**持续深化排污总量管理改革，规范总量收储和使用机制，促进重大项目总量指标优化配置。拓宽排污总量指标收储来源，开展排污总量指标核算认定和减排收储，探索开展农业源、移动源等跨源减排路径试点。建强建优市、县、园区三级储备库，指导各地通过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和交易系统办理总量指标申请或交易，规范出具相关凭证。深入推进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定值定量管理，加强园区总量储备库建设，落实总量激励约束措施，实现污染物总量和浓度精准管控。（环评处、大气处、水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完善财政激励政策。**落实《南通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实施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建立环境质量与碳排放指标协同的达标返还和提升奖励机制。推动出台《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阶梯式资金奖补试点方案（试点地区）》《南通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补方案》，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健全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区域补偿断面统一采用水质自动站进行监测，严格落实“月监测、季通报、年结算”机制，倒逼属地强化断面溯源整治。开展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申报培训，强化长江保护修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资金支持。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补偿机制，参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因素完善分配机制，会同财政部门制订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财审处、大气处、水处、自然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加大金融扶持力度。**深入推进“金环对话”机制，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用好“环保贷”“环保担”、排污权抵押贷款等政策工具，引导和激励更多金融资源支持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与碳排放权相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指导企业积极参与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市场交易。积极推广EOD模式，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与产业项目建设融合。加强绿色债券贴息、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奖励、绿色担保奖补等绿色金融政策宣传推广，充分发挥政策集聚效应。持续扩大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知晓度和覆盖面，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新方案，切实提升环责险投保企业数量。（财审处、环评处、自然处、法规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强化环境信用评价。**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归集要求，加强信用修复指导，推行处罚文书与信用告知、信用修复指南同步送达，推动行政处罚与信用修复联动，加强事后监管有机衔接。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对信用评级红黑企业落实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推动金融机构运用信用评级结果开展增贷或压贷工作。积极培育环保信用典型案例，推行环保信用承诺，进一步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增强治污内生动力。（法规处、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营造产业发展环境。**加强第三方环保中介机构的监管，定期开展环评报告抽查复核和环评单位专项检查，核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对违规编制环评报告的单位进行约谈，不断提升环评编制质量。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环境检测机构联合监管，严控实验室数据质量。充分发挥环保产业协会作用，积极培育环境治理骨干企业，实施惠企助企措施，引导企业加大先进治污技术投入，科学严谨做好环境治理业从业人员工资总额跟踪监测，推进环境治理业高质量发展。（环评处、科监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21.加强科研成果应用。**强化第三方单位技术支撑，注重细颗粒物、臭氧二次生成的转化机理和迁移规律、重点断面流域水环境、水生态退化成因及修复机制等科研成果应用，推动大气、水环境等精准溯源整治。筹办全市环境治理供需对接洽谈会等活动，聚焦污染防治、长江保护修复攻坚等重点领域，搭建环保科技需求对接平台，提升企业环境管理决策水平。加强与省环保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促进新技术成果转化应用。主动对接科技、科协、民政等部门，积极组织环保领域课题申报，支持环保产业协会、环境科学学会等社会组织发展。（大气处、水处、科监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创新环境治理模式。**深化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改革试点，开展生态环境损害快速鉴定评估，探索劳务代偿、增殖放流等多样化修复方式。全省率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例立法调研，形成立法调研报告及立法草案。指导海安常安纺织园深化省级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健全综合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按照“集约建设、共享治污”原则，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类“绿岛”建设，降低中小企业环境治理成本。规范建设运营和资金奖补要求，对已建成或已奖补的“绿岛”项目开展回头看。（法规处、环评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社会动员能力

**23.加强社会宣传动员。**加强与宣传、教育、文明办等部门协作，拓宽生态文明理念宣传覆盖面，将宣传触角延伸至乡镇（街道）、村（社区），打造具有南通特色的宣教品牌。落实《南通市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实施方案》，开展以生态文明与我同行为主题的全民环保联合行动，继续办好“总监说法”“我在企业干环保”等普法栏目。将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和公众看生态活动有机融合，打造具有南通特色的定制化、沉浸式开放活动。依托环保公益联合会，发展各类环保志愿者3000名，开展“生态环境守护者”“同饮一江水，共筑绿篱笆”等行动，各地全年举办不少于1次环保社会组织培训或座谈交流。出台《南通市生态环境教育实践基地评选管理办法》，年内建成不少于20家市级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择优申报国家级、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协同推进江苏省生态文明学院建设，形成一批生态文明教育精品课程。（宣教处、法规处、宣教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畅通公众监督渠道。**依托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依法及时办理群众环境信访举报投诉。深化生态环境信访“法治化、信息化、科学化”建设，推进环境信访办理规范化建设，落实分类分层、首办负责、闭环反馈等要求。继续推行领导“地区包案、带案下访”、重要环境信访“一案双查”，加强与属地政府对接，推动环境信访问题攻坚化解。深入开展匿名信访件回复分类处理试点，完善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企业公开登报致歉等机制，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加强市县两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南通在行动”曝光专栏建设。（执法监督处、执法局、法规处、综合监督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3年度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3年度重点任务清单

| 序号 | 工作目标 | 重点任务 | 责任处室（单位） |
| --- | --- | --- | --- |
| 1 | （一）提升源头治理能力 | 深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完成通州区“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试点，年底前形成工作报告和典型案例。 | 环评处 |
| 2 | 完成化工、印染等重点行业155家企业整治提升任务。 | 环评处 |
| 3 | 编制《南通市2023年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完成117家企业、201个清洁生产改造项目，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开展园区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国家级试点。 | 科监处 |
| 4 | 实施37家重点排放源友好减排，如东、如皋、海门、启东等地完成“无异味园区”创建县级核定。 | 大气处 |
| 5 | 协同完成10个农田排灌系统、144家养殖水面50亩以上养殖场生态化改造。开展涉氟、涉磷工业企业排查整治。 | 水 处 |
| 6 | 完成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及60%整治任务。 | 执法局 |
| 7 | 实施88项入海污染物削减工程，力争海安串场河建成省级美丽河湖，如东洋口港段、启东南段申报省级美丽海湾示范项目。 | 海洋处水处 |
| 8 | 完成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6月底前高风险遗留地块具备条件的全面落实制度性管控措施，年底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需采取工程性管控措施的完成方案制订。 | 土壤处 |
| 9 | （二）提升保护修复能力 | 建设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初步建立覆盖南通全域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实现观测试验、生物多样性展示、生物脸谱互动体验等一站式功能，提升“生态+”溯源监测能力。 | 自然处 |
| 10 | 积极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生态岛试验区等试点示范，尽快实现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市域全覆盖，力争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覆盖。 | 自然处 |
| 11 | （三）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 印发实施《南通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南通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评办法》，坚持“三代表一委员”督察和市级压茬式督查双线并行，每季度组织对县、镇、村分级考核，印发市级部门年度任务清单，督促市级部门认真履职、年底述职。 | 综合监督处 |
| 12 | 加快监测监控二期平台建设，优化指挥调度平台运行机制，整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证式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内容，健全“实时监测—超标报警—数据分析—指挥调度—审核反馈”的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模式。 | 监控中心 |
| 13 | 在全省率先完成执法标准化装备配备，现场执法辅助设备配备率达100%。 | 执法局 |
| 14 | 全面推行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年底前全市非现场监管案件数占比达30%，案件数、典型案例数居全省前列。 | 执法局监控中心 |
| 15 | 充分发挥环保公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融合战队作用，加强市县两级重案组实体化建设，查处一批大案要案。 | 执法局 |
| 16 | 深化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海安常安纺织园、通州湾现代纺织园等完成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的许可排放量核定试点。 | 环评处执法局 |
| 17 | 实施“青苗培优”计划，动态更新优秀年轻干部和县（市、区）后备干部储备库，着力打通各层级、各条线干部交流使用渠道。 | 人事处 |
| 18 | 常态化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继续联合组织、人社等多部门举办生态环境技能竞赛活动。推行镇街环境监管员统一服装、集中培训、持证上岗。 | 执法局科监处 |
| 19 | 深化“崇苏通”“江海先锋绿源通”等党建联盟示范，完善统一监督、下沉监督、自我监督“一体两翼”纪检工作机制。 | 机关党委 |
| 20 | （四）提升基础支撑能力 | 实施204个农村生活污水行政村治理项目，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升至47%以上。指导如皋、如东完成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社会化治理试点。 | 土壤处 |
| 21 | 10月底前编制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完成一轮技术评估。 | 水 处 |
| 22 | 大力推进全域“无废城市”“无废园区”建设试点。 | 固化处 |
| 23 | 加快生态环境监测系统一体化建设，推动监测能力、质量管理、信息平台、人才队伍等领域一体化。 | 科监处监测站 |
| 24 | 推动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领证企业以及安装环境治理设施的企业监控联网全覆盖，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达99%。 | 监控中心 |
| 25 | （四）提升基础支撑能力 | 积极开展国家海洋碳汇监测试点。推进完成海门港新区数字生态绿港项目建设，打造集监测感知、智慧分析、指挥调度、处置反馈、闭环管理为一体的区域监测监控平台。 | 科监处监测站监控中心 |
| 26 | 组织开展工业企业雨排口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完成50%企业“车间—厂区—外部水环境”三级防控能力现状评估。 | 安监处执法局 |
| 27 | （五）提升政策供给能力 | 深入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压降环评报告技术审查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 环评处 |
| 28 | 持续深化排污总量管理改革，规范总量收储和使用机制，促进重大项目总量指标优化配置。 | 环评处 |
| 29 | 深入推进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定值定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总量和浓度精准管控。 | 环评处 |
| 30 | 推动出台《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阶梯式资金奖补试点方案（试点地区）》《南通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补方案》，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 大气处财审处 |
| 31 |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用好“环保贷”“环保担”、排污权抵押贷款等政策工具，指导企业积极参与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市场交易。 | 财审处环评处自然处 |
| 32 | 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对信用评级红黑企业落实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 | 法规处 |
| 33 | （六）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 强化第三方单位技术支撑，注重科研成果应用，推动大气、水环境等精准溯源整治。 | 大气处水 处 |
| 34 | 筹办全市环境治理供需对接洽谈会等活动，加强与省环保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积极组织环保领域课题申报。 | 科监处 |
| 35 | 深化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改革试点，全省率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例立法调研。 | 法规处 |
| 36 | 指导海安常安纺织园深化省级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健全综合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 环评处 |
| 37 | （七）提升社会动员能力 | 开展以生态文明与我同行为主题的全民环保联合行动，定期举办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年内建成不少于20家市级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 | 宣教处宣教中心 |
| 38 | 协同推进江苏省生态文明学院建设，形成一批生态文明教育精品课程。 | 宣教处 |
| 39 | 深化生态环境信访“法治化、信息化、科学化”建设，推行重要环境信访“一案双查”，开展匿名信访件回复分类处理试点。 | 执法监督处 |